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86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1元/股。

独立董事：王聪、谢思敏、宋岩涛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此页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聪： \_\_\_\_\_

谢思敏： \_\_\_\_\_

宋岩涛： \_\_\_\_\_

年 月 日